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機制與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單位：112 年 7 月本公司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評估期間：111/8/1~112/7/31

評估方式與標準：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評估流程：本公司於 112/7 完成問卷自評及書面審查，協會評估小組於 8 月底赴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並於 112/9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評估結果呈送 112/11/13 董事會報告。

總評內容及建議如下：

一、總評：

1. 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在上市櫃公司中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不斷提升，至民國 111 年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名列上櫃公司前 5%。本年度進一步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對董事會進行外部評估，顯示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
2. 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包括性別及專業等要素，董事成員之遴選除考量公司治理要求外，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尋求適任人選。董事會由 8 席董事組成，包含 2 名女性董事，優於多數臺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之現況，值得肯定。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的產業經驗及跨產業領域之互補能力，符合公司經營成長需求。
3. 公司董事長尊重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與產業經驗，並察納其意見，董事會議事氛圍良好，各項董事會議案均得以充分討論，攸關公司發展之重大議案亦於會前諮詢董事，議案決策效益提高，並有助於形成集思廣益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獨立董事皆為業界傑出人士，四位獨立董事皆勇於任事，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貢獻所長，除在董事會及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發揮督導職能外，民國 111 年並增設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積極參與公司策略相關專案討論，在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上之指導，充分發揮助力。

二、建議事項及未來改善計畫：

序	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貴公司安排高階主管向初任董事報告公司業務相關資訊及產業概況，呈交董事履行職務需知之法規宣導資料，並提供董事進修資訊，以協助初任董事及早熟稔公司各項業務及產業資訊。建議可整體考量制訂「初任董事職前講習制度」，以專人報告說明，提供書面規章，實地拜訪瞭解，及安排必要課程等方式，俾使初任董事得以更高效率的投入董事會運作，順利發揮其職能並增益董事會之綜效。	本公司針對新任董事，已安排各項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並由議事單位主管向董事介紹公司沿革與組織、及各項業務。將依照建議，建立講習制度，以協助初任董事及早熟稔公司各項業務、產業資訊及遵循法令。
2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需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迅速及時且充分地掌握公司重要資訊、即時督導重大事件處理情形，善盡董事會指導監控公司營運之責。	本公司已針對重大事項訂定通報程序及因應計畫，未來將依建議修訂通報層級以利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悉掌握重要訊息。